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购置消防装备和耗材经费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项目负责人	曹慧	联系电话	022-2733011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概况	<p>按照《天津市社会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年计划有9个新建消防站建设完成，此次计划为新建消防站购置常规车辆10辆、个人防护、侦检、灭火、破拆、救生等器材装备7000余件(套)，满足日常灭火救援需要。结合常规装备消耗情况和灭火救援实战需要，保障全市122个消防站常规消耗性装备和灭火药剂的更新补充需求。按照年消耗和库存情况，需补充常规消耗性器材装备7500余件(套)，泡沫灭火剂400余吨，为圆满完成灭火救援战斗提供充足的装备保障。</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p>根据《天津市社会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消防救援总队2019-2021年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津消〔2019〕58号)。</p>	
	项目申报可行性	<p>开展对全国同类装备性能特点进行调研，围绕实战需求，组织专家对产品需求进行论证，制定采购技术规格书。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严密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中标后，消防救援总队将组织专家和基层作战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发全市消防站并开展培训指导、维护保养等技术服务工作。</p>	
	项目申报必要性	<p>消防救援队伍作为与老百姓贴得最近、联系最紧的队伍，一直奋斗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为提升消防队伍持续作战能力和重大灭火救援灾害的应对能力，消防总队结合新建消防站建设情况、常规消耗性器材装备库存情况和灭火药剂消耗情况，提出了购置常规消防装备和耗材的预算。装备购置后能够满足常规消耗装备日常保障需要和新建消防站执勤需要，对提高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启动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制定购置计划和技术需求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实施采购并签订合同	2020年6月	2020年8月
	验收并配发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涉及进口装备以合同为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购置消防装备和耗材经费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7,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700.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1. 新建消防站具备执勤条件,装备配备数量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p> <p>2. 消耗性装备储备得到充分补充,可满足消防站日常执勤消耗。</p> <p>3. 为专业处置消防站补充部分实战需要装备,提升处置能力,为圆满完成各项灭火救援和消防安保任务提供优质的装备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新建消防站购置消防车辆	10 辆	
			为新建消防站购置常规器材	7000 件(套)	
			购置常规消耗性器材装备	7500 件(套)	
			购置灭火药剂	400 吨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装备先进程度	采购装备质量均为国内先进水平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的制定	2020 年 6 月完成	
			招标采购完成	2020 年 8 月完成	
			验收并配发基层	2020 年 12 月完成 (涉及进口以合同为准)	
		成本指标	消防车辆	1600 万元 (以合同中标价为准)	
			消防器材	6100 万元 (以合同中标价为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灭火救援能力	装备购置后,全市灭火救援装备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为灭大火、救大灾提供充足的器材装备和灭火药剂。
				灭火救援效率	装备配备后,新建消防站满足执勤条件,缩短消防队伍到达灭火救援现场的时间,减低了生命财产损失,达到“灭早、灭小”的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